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3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0月9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2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9月2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为第二十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正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上接D29版）

根据该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专利技术资产在对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收益额与累积实现收益额的差异情况。

若累积实现收益额为负，按0取值。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相关收入（具体参考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累积实现收益额、期末减值额的计算方式均与《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收益额的逻辑、方法、标准等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承诺方、目标公司不得改变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有争议，应由上市公司、承诺方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申议解决方式进行。

③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条件

如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累积实现收益额未达到（不含本数）专利技术资产累积承诺收益额，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专利技术资产累积实现收益额等于或高于专利技术资产累积承诺收益额，则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④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

i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专利技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额）/专利技术资产累积承诺收益额总和×100%]×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承诺方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8.3333%）-该年度前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包括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如有）

ii在审计机构出具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后，由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计算承诺方应当承担/支付的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

Iii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⑤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方式

i承诺方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股份补偿”或“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

ii如届时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中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补偿的或者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不足部分由承诺方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现金补偿”）。

⑥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

i如承诺方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则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的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ii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金额=（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ⅲ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金额=（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⑦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i在触发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条件后，承诺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通知将其届时持有的等额于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ii上市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回购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

ⅲ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有关事宜。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有因实施回购专利技术资产注销补偿股份安排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ⅳ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安排，则上市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承诺方，要求承诺方将其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如有因实施无偿赠予补偿股份安排产生的税费，由获赠方依法承担。

★ 专利技术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资产中的专利技术资产有关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约定如下：

①专利技术资产减值测试

在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技术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前述专利技术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专利技术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期末减值额”）。

为免疑义，专利技术资产期末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影响。

②减值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如专利技术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包括专利技术资产股份补偿和专利技术资产现金补偿），则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

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为：

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专利技术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方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8.3333%）-专利技术资产已补偿总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如有）

③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i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时，由承诺方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

ii如届时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中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按照本条约定进行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的或者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不足部分由承诺方对未能进行专利技术资产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现金补偿”）。

④专利技术资产减值1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

i如承诺方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则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ii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专利技术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专利技术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⑤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具体安排

i在触发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条件后，承诺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通知将其届时持有的等额于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ii上市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回购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

ⅲ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有关事宜。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有因实施回购专利技术资产注销补偿股份安排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ⅳ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安排，则上市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承诺方，要求承诺方将其专利技术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如有因实施无偿赠予补偿股份安排产生的税费，由获赠方依法承担。

★ 其他事项

①为免疑义，承诺方采矿权资产、专利技术资产各自对应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计算基础、补偿上限为：

i按照承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承诺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量/现金补偿价款，承诺方不承担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补偿义务（如有）；

ii采矿权资产、专利技术资产各自对应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不超过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采矿权资产、专利技术资产分别取得的对应交易对价税后净额；

ⅲ采矿权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就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②在承诺方实际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如涉及）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③在承诺方实际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如涉及）前，如承诺方已就该等应补偿股份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承诺方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等应补偿股份相应获得的累积分红收益。应返还累积分红收益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该等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应返还累积分红收益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

④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5年4月9日。

由于公司未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2025年10月8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调整定价基准日并确定发行股份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7）锁定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合计241,041,841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为20.96%，未达到百分之一百。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58.33%股权	无	67,913.54万元	无	无	67,913.54万元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38,807.74万元	无	无	38,807.74万元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8.33%股权	无	9,701.93万元	无	无	9,701.93万元

注：上表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合计与100.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计算影响所致。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资产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采矿权资产权益（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以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与采矿权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公司拟与乌江能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报批事项已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